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全新好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56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，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在其实际控制公司期间，违规利用公司名义或以公司担保分别向吴海萌、谢楚安借款，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债务，导致吴海萌、谢楚安分别提起涉及公司的四起诉讼、仲裁案件。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，披露了上述四起诉讼、仲裁案件对相关当事人的资产查封、扣押或冻结情况，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2018年7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对公司管理部【2018】第239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96），详细说明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。2018年12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《裁决书》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3）。2019年1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19）粤03执335号），申请人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19年3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5）经公司自查公司部分资产因前述案件执行被查封。2019年7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55）经公司再次自查，公司持有天津哲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4.94%股权，对应股权数额2990万元被冻结。

一、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（案号：（2016）深仲受字第2123号）进展情况

鉴于公司资产已被查封，考虑案件所涉其他被申请人支付能力和意愿，为避免后续给公司造成更多不必要的损失，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向广东省深圳市

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支付执行款 38,008,781.59 元（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）、执行费用款 105,400 元，合计 38,114,181.59 元（前述执行款及执行费用款为公司按照现有情况测算得出，最终金额及是否涉及其他费用将以法院核算为准）。

二、后续安排

前述款项支付后，公司暂未收到法院相关结案文书或其他确认文件。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公司已支付仲裁案件执行款及执行费用款（款项由公司测算得出，最终金额及是否涉及其他费用将以法院核算为准，后续将根据法院核算情况多退少补）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中各方应承担责任的的情况，依法追究其他被申请人责任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5 日